

证券代码：872807

证券简称：晏鼠股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 4000 万的授信融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金额超过 4000 万的授信融资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分红付息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运作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项；</p> <p>(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分红付息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资本运作事项；</p> <p>(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关联交易；</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关联交易按下类规定进行决策：</p> <p>(一)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p>	<p>第八十六条 关联交易按下类规定进行决策：</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 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 20% 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 400 万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交易金额在 400 万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

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审议通过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

<p>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的决议领取利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100 万元的；</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100 万元的；</p>

<p>(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 10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100 万元的;</p> <p>(四) 公司授信融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内;</p> <p>(五) 公司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p> <p>(六)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或 4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三)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100 万元的;</p> <p>(四) 公司授信融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内;</p>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 100 万元以内的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20 万元的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p> <p>(七)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 100 万元以内的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20 万元的事项;</p> <p>(五) 审议批准与关联法人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且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p> <p>(七)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p>

<p>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文件；</p> <p>(八) 行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员并交由董事会予以任命；</p> <p>(十)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文件；</p> <p>(八) 行使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 提名公司总经理人员并交由董事会予以任命；</p> <p>(十)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晏鼠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